

证券代码：1980155.IB/152334.SH

债券简称：19 贵阳高科债/19 贵高科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州高科  
城市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动、撤销  
监事会并免去原监事职务的 2025 年第四次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 重 要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2019年贵阳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2018年贵阳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的相关约定、贵州高科城市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贵阳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高科”或“发行人”）出具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债权代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恒泰长财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债券基本情况**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4号”文核准批复，贵州高科城市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发行不超过11亿元公司债券。

2019年贵阳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贵阳高科债”）于2019年11月25日发行11亿元，期限为7年，票面利率为8.00%，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贵阳高科债”尚在存续期内。

##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恒泰长财作为“19贵阳高科债”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于2025年7月7日披露了《贵州高科城市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动、撤销监事会并免去原监事职务的公告》，现就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原贵州高科城市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以舜、钟秀娜。

原贵州高科城市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唐田兰、王鹏、徐昌龙、龙青海、邱国霞。

###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情况**

1、根据《关于委派兼职外部董事的通知》（筑高新管函〔2025〕4号），贵阳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研究决定：委派王亚玲同志、王世兰同志、邓泽华同志为公司董事会兼职外部董事。

2、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选举范英同志为公司职工董事；免去钟秀娜同志职工董事职务。

3、根据《贵州高科城市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记录》，股东会表决通过免去曾以舜董事职务，同意委派王亚玲、王世兰、邓泽华为贵州高科城市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督权。

### （三）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王亚玲，女，汉族，1986 年 12 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助理，云南省财政厅金融合作中心基金管理岗，北京浩天（贵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贵州海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贵州高科城市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王世兰，女，汉族，1989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项目合伙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合伙人。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业务合伙人、贵州高科城市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邓泽华，男，汉族，1973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贵阳矿山机械厂任技术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高级经理，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副总经理；贵阳产控产业园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贵州金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现任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副总经理、贵州高科城市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范英，女，汉族，197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中铝贵州分公司动力厂团委干事、书记、供水车间副主任、党群办副主任、综合科主管助理，贵州高科城市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群工专员、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党群工作部部长。现任贵州高科城市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兼党群综合部临时负责人。

####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请投资者持续关注。

### 三、对本期债券可能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人事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事变动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亦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本次人事变动对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恒泰长财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四、债券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名称：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7、719、720、721、723、725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3 层 301

联系人：孙维星

联系电话：010-56175792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报告的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州高科城市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动、撤销监事会并免去原监事职务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